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

#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# 一、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天元化工项目，主要用于该项目的持续建设，保证其顺利推进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，既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成本，也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##### 二、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万邦达”）和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亿元的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为了增强自身的外部融资能力，确保两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。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且目前经营状况良好、偿债能力较强，资产负债率较低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### 三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、控股股东提名，公司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提名王飘扬、高春山、李继富、杜政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提名杨钧、刘荣军、李群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，我们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本次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有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金生、杨钧、杨学志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